

三科讀

寶

社倉廣益校

匡諸

附錄
卷之六
附錄
卷之六

文收總

龔建
字第

60033

別文

刻

送通機開

所屬各廠礦

別類

件 附

事 由

奉 駐濟部令發省設工廠設更所辦法及工廠設置補助
室及^托更所辦法大綱飭辦具報等因在仰遵照由

處長

忠長

稿 擬

天

王雲章

黃真
王興邦
惲寶寬
成延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十一日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枝筌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
結
官

月
日

時校

九月九日

得蓋印

九月九日

時封發

檔案

去地應遠
字第

字第

Guiz

五

號

訓令

一案奉

經濟部奉年七月十四日(世)財字第20705號訓令案

查因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

政府從速審設工廠托兒所一案₂₀₂₀仰該廳轉

飭所屬酌辦具報等因

二、查前奉

經濟部令₂₀₂₀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

大會建議政府從速審設工廠托兒所原建議

案飭酌辦具報在案₂₀₂₀候社會部簽商未結轉

前奉前因除令外合行抄發先後奉頒若原件

參政會議
案請照附
抄錄

令仰辦具報

右令

所屬各廠

附抄發國民參政會原建議案普設工廠托定

所辦法及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

綱各一

廳長譚○○

8

五 又廿二

第三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收文

附件共公

號



事由

抄發「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及「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各一份
令仰特飭酌辦具報由

經

濟

部訓令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查國府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從速

普設工廠托兒所一案前奉

行政院交辦到部經以世工字第四一八。二號令飭酌辦理具報

在案嗣經本部會同社會部擬具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五項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義政字第八一四三號指令核准茲抄發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七月

十四

日

職字第

20706

號

64453

是項辦法及前案業部公布之「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
綱各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酌辦具報以令。

抄發「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及「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

辦法」二綱一份

部長 翁同龢

核對胡紹芷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廿二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廿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

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

乳室外並應設置托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

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

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

托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托兒所代為供給其子衣食時

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托兒所之兒童應經該廠檢查

並施種牛痘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毒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托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三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磅重之及

身長器具及醫藥用品

四其他

第九條

托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席俗具坐椅教育玩具等
動物品具圖書衣櫥廁所

二、辦公用之櫈椅文具登記簿簿籍表簿度俸重及身
長器具醫藥用品器械

三、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
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
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

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登記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

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日三小時哺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托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托兒所管
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12
善設之廠托兒所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義政字第八四三號指令核准



- 一、由社會部咨各省市府在工業發達區域善設工廠托兒所以利職工婦女參加工業生產並由經濟部隨時協助進行
- 二、關於工廠托兒所之管理設備以及保育等事項率依前案業部公佈之「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廠托兒所經費得酌由職工福利金項內動用
- 四、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工廠所設之托兒所其經費得請政府酌予補助
- 五、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對工廠托兒所應隨時派員督導